

2022

“

”

省民政厅

下面，对《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中，由省民政厅牵头的第52项、55项、56项政策，逐一做个解读。

一、第52项政策

政策内容：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整合要素资源，加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供给。省级采取“先创后奖”方式，2022年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按照每个不高于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

解读：在全省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目的是县域层面激发各地加强探索创新，整合要素资源，在全省打造一批县域养老服务高地，引领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推动这项工作，去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的通知》（鲁民〔2021〕64号），明确了创建内容、创建步骤和激励措施。

（一）关于创建内容。组织县域重点围绕强化保障机制、完善政策支持、健全服务制度、增加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特色创新等七个方面进行创建。

（二）关于创建步骤。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遴选、省级公示认定的步骤实施，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2022年计划评选20个左右示

范县（市、区）。10月底前，县级将创建申报材料报市级民政部门，11月中旬前市级民政部门进行初评后推荐到省民政厅；11月底前，省民政厅组织评审、公开公示后确定示范县（市、区）名单。

（三）关于激励措施。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省财政按照每个不高于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其中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额外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所需资金通过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安排，每年12月份由省财政厅拨付县（市、区）。

二、第55项政策

具体内容：围绕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基础上，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奖补力度，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发挥作用。省级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金5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奖补。

解读：根据七普数据，截至2021年底，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达到2122万人、占比20.9%，人口老龄化程度比国家高2.2个百分点，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为引导社会参与，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从2014年起省级安排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给予奖补。2022年，省级计划安排奖补资金5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于2022年年初下达补助资金到市和省财政直管县。资金下达后，由市和

省财政直管县统筹市、县相关资金安排，重点对以下项目给予奖补：

（一）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补助范围为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根据新建和改建的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给予一次性补助。此项目由县级民政部门受理，审核后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

具体补助标准为：每张新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的护理型床位补助不低于 8000-12000 元，每张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不低于 3000-5000 元。

（二）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补助范围为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和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的老年人数进行补贴。此项目由县级民政部门受理，审核后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

具体补助标准为：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的老年人数进行补贴，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2400 元、3600 元，并根据养老机构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 0.8 倍—1.2 倍差异化补助。

（三）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补助范围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经评估达到一星级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发放运营奖补。此项目由县级民政部门受理，直接负责项目审批。

补助标准为：对每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每年不低于 12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对每处 1-3 星级农村幸福院分别按照每处 6000 元、7000

元、8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三、第 56 项工作

具体内容为：2022 年，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 2021 年底保障标准基础上再提高 8%以上。

解读：为提升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2022 年对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在 2021 年底保障标准基础上再提高 8%以上，进一步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具体保障对象如下：

一是城乡低保对象。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二是城乡特困人员。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是孤儿。主要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受艾滋病影响儿童（艾滋病致孤儿童、父母一方感染艾滋病或因艾滋病死亡的儿童、携带艾滋病病毒或感染艾滋病的儿童）。

四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

措施、失联、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五是重点困境儿童。指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经诊断身体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需要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六是困难残疾人。指低保家庭中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目前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 元。

七是重度残疾人。指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加强对困难群体的服务保障，事关困难群众福祉。各级民政部门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及时规范审批，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及时享受保障政策，不落 1 户、不少 1 人。二是积极会同财政部门搞好资金测算，将提标政策按要求落实到到位。三是依托省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等平台，运用大数据加强比对，确保精准发放。